

臺南市政府推動限塑新生活運動

一、目的：

為執行垃圾減量、節能減碳、限塑生活、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，特推動限塑新生活運動。

二、特定用詞定義如下：

(一) 一次性餐具：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，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：

1. 塑膠類：杯、碗、盤、內盤、碟、餐盒、湯匙、刀、叉、攪拌棒、杯水及塑膠瓶裝水。
2. 紙類：杯、碗、盤、內盤、碟及餐盒(扁紙杯除外)。
3. 竹製及木製類：免洗筷、竹製餐盒、竹叉、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。

(二) 美耐皿餐具：指以三聚氰胺-甲醛樹脂製成，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筷子及湯匙。

(三) 環保餐具：指以陶、瓷、玻璃、不銹鋼等材料製成，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筷子及湯匙。

(四) 購物用塑膠袋：指經由吹膜、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裝提商品塑膠袋。

(五) 指定場所：指市府所屬機關之辦公廳舍、公立學校校區。

三、提升本市限塑做法及權責單位：

項次	內容	權責單位
(一)	推廣市府相關單位及學校設置袋袋相傳設施，鼓勵同仁將家中不使用環保袋及紙袋等提供出來重複再利用。	各單位
(二)	市府各機關、學校，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。但無特定對象與場合之活動，如機關(學校)舉辦之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等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，不在此限，並由各單位會計室協助控管核銷。	各單位
(三)	市府各機關、學校員工師生內用、外送便當或餐點，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(杯)或美耐皿餐具，可由秘書處(室)	各單位

	接洽相關廠商，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如鐵製便當盒等（可參考製作合作廠商名單，如下表）。						
	項次	廠商名稱	電話	地址	預定時間	最低訂購量	必須自取
(四)	市府各機關員工、學校師生帶入機關(相關公務單位及學校)之餐飲，不得使用一次性塑膠袋(不包含裸賣盛裝之商品如茶葉蛋、麵類)；並少用一次性飲料杯(含塑膠類與紙類)，鼓勵使用環保杯。						各單位
(五)	市府相關單位及學校垃圾袋減量：鼓勵使用透明塑膠袋及垃圾袋裝滿再丟，以減少垃圾袋使用量；資源回收物可使用重覆性的容器裝填。						各單位
(六)	由市府永華、民治市政中心示範使用垃圾專用袋(係以袋子的數目收取垃圾處理費)，加強資源回收以減少垃圾量及塑膠袋使用。						秘書處

四、成果評鑑方式如下：

由秘書處負責督導及查核雙市政中心內各局處（單位）；府外機關（單位）則由環保局負責督導及查核，以落實限塑新生活運動。並請各單位將每月執行成果填至環保局資收網站。

五、實施期程如下：107年3月1日起實施。